

1. 具 、 、 。

2. 具 。

3. ， ， ，

、 。

4. 具 价值。

5. 具 ， 件 保

。

6. 主 人 为 内

人 ， 其中 具 以上 ， 两

一 ， 专任 产 习、出

人 不做 。

以上 ， 作为 主 ， 作。

7. 为 与 ， 作 ， 个

， 一 5-7 人 （ 主 人）。

8. ， 、 、

。

9. 主 人 主 1 ，

与 不 2 。

10. 2021 主 人 上不 主 2022

。

第七条

，

， 促 交 与 作。 一个主

一位 主 人。 业、企业人 与

。

第三章 项目评审与立项

第八条 上公 ， 会

。

第九条 专 公会 ，
公 。

第四章 项目管理

第十条 一 为 2 。 况
， 上不 3 。

第十一条 主 人 ， 具体
、 、 、 使
作。 内 上不允 ， 作
不 ， ， 。

第十二条 内， 不
任 中 ， 予以 ，
下 予以 减。

第十三条 为保 ， 中
。 中 作 一 ， 。

第五章 项目经费与使用

第十四条 况，
供一 ， 主 人 。
上 不低于 1:1 例 供 。

第十五条 为 ， 保

专 专 ， 不 ， 不 于与 关
。

第十六条 使 书、 于
产， 其 主 人 ， 内 使
， ， 使 主 人 ， 其中
产 入 产 与 。

第六章 项目验收与成果应用

第十七条 作

。

第十八条 ， 促 与 ，
人 养 作 中。

第十九条 以下 件：

1. 。

2. () 以上 公 1

() 以上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。

第二十一条 公 之 。